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七十二期

星期二

● 通告 ●

京兆地方財政講習所爲通告事查本所講義錄第一卷
 租稅原論業于上月寄發茲于十二月初旬續發第二卷
 經濟原論講義除屆期分寄外特此通告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每 期	每 日	每 頁	每 頁
八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一 頁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
 三分之郵票爲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
 算

京兆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牘

各部院公牘

內務部訓令警察服制現經修正公布令仰遵辦文

本公署公牘

呈 大總統十月分銷斃盜犯人數文

呈內務部呈報大宛兩縣粥廠開辦日期文

咨呈教育部據薊縣知事呈送設立乙種農業學校事項請冊懇備案文

咨呈教育部據京兆女子師範學校呈送章程請轉咨文

咨京師警察廳京兆開辦粥廠地點日期請查照文

訓令通縣知事准教育部咨乙種工業學校事項册除第六條刪除外餘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文

訓令京兆警備隊副司令永定北運河防局局長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發內務獎章條例轉發遵照文

(附條例暨原呈)

目錄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浙省紹蕭塘工有獎券現經發商分銷仰即妥爲保護文

訓令房山縣知事據呈京漢鐵路巡隊黃夜入境驚擾商民一案已函由京漢鐵路總局查復令仰知照文

訓令京兆財政廳准司法部函送審計院審定京兆待質所及第一第二監獄各月支出計算及籌備開辦等

費通知書令仰分轉知照文(附通知書)

訓令順義三河固安霸縣等縣知事准農商部農林傳習所函送該縣第五次農產品獎件令仰轉給具領文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擬定京兆牙行經紀新舊交替規則文(附原呈)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送更正七年地方歲入歲出預算預計書文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吳承彥等呈爲狼租附加稅過重請減輕等情請示遵文

指令通縣知事呈報委張乃慶等爲地方會計經理處查賬員文

指令薊縣知事呈報委衡信等充查賬員文

指令霸縣知事呈報委崔汝襄等充查賬員文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報委徐承烈等爲查賬員文

指令通縣知事呈送修正監獄作業工場簡章請備案文

指令三河縣知事呈送區董張永榮捐貲興學事實表請給獎文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送前充通俗教育講演員李寶珍等事實冊請酌核給獎文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復查明徐寶琛等再請自立學校一案實屬藉謀把持公款文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送勸學所長樊政和籌款興學成績昭著附送事實清冊請給獎勵文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送縣屬各村長佐首事人等禁煙不力處罰章程文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據地方會計經理處擬定縣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及盈虧表式請示遵文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復平谷縣呈稱時疫流行懇將糧租滯納處分展限一案文(附原呈)

批劉廣和等呈爲違章增租強迫買地請批示文

批張顯堂等呈請令永清縣迅將茨平等三村遺漏之各甲里民糧造冊移交安次縣文

批武清縣人張春芳等呈稟藉學苛派青糧不服縣公署處分請提審文

批大興縣人王振生等呈請以地方秤錢加入學款等情文

批胡仙筋呈爲違制改約霸產指贖請令縣澈究文

批趙杏園呈孫永海放火燒宅縣長受張振鐸蒙蔽不究請委查文

批金芳等呈爲周恩明侵吞訛賴隱匿等情文

批僧人繼道呈爲知事膝裏上意強提刷產文

批史述殷等呈爲區董正直竟被捏控文

批郝鈺等呈請曉諭富商補行減惠文

批平谷縣代表李桐等呈帶征學警款支配不符等情文

批白玉澤呈左齊芳毆辱良善再陳下情文

批于文伯呈張維慶等公債以票易洋請委查文

批呂紹熊等呈請嚴令當商補行減息文

批李永金等呈請更舞弊結匪擾商等情文

京外警備隊總司令廳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廳判決盜犯劉發等強盜俱發罪應處死刑執行鎗斃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廳宣布盜犯劉發等罪狀文

報告

京兆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教育科報告經過事件(續第七十一期)

附錄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十一月三十日

立國本計教育爲先比年政局糾紛內外交困致教育事業本克積極進行其在用兵省分地方耗散文教益疏其或強借校舍使圖籍設備悉付摧殘或縮減學款至朝夕饑殍不能供具絃歌輟響舍爲墟本大總統心焉惜之方今解決時局漸就和平振興教育不容稍緩各省區軍民長官於軍政財政學畫艱難在所深悉尤願於地方教育力加維護嗣後凡因事借用學校務即設法遷移其教育經費有因一時急需挪充他用者更宜妥籌抵補以期恢復舊觀亟圖進步用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一日

梁上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一日

任命王守善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政府前次收買存土專售爲製藥之用原爲體恤商艱起見顧雖慎加考訂限制綦嚴而留此根株誠恐易滋流弊轉於禁煙前途不無影響著內務財政兩部轉飭查明此項存土現存確數除已經領售者不計外其餘

命令

命令

二

均由部派員督視一律收回彙集海關定期悉數銷燬並候特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及海關稅務司等公同監視以昭慎重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甘肅護軍使馬安良治軍甘省三十餘年夙著勳勤軍民翕服迭次肅清疆圉功在國家方期保障西陲長資倚任茲聞溘逝震悼彌深著給予治喪營葬銀五千圓所有一切喪葬事宜即由甘肅省長張廣建派員妥為料理派陳闡前往致祭生平事績宜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盡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山東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安茂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在命李欽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浙江金華道道尹沈鈞業久病未痊請免本職沈鈞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任命黃慶瀾爲浙江金華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三日

任命陳培錕者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四日

鴉片爲害最烈迭經頒禁令嚴定專條各省實力奉行已著成效惟是國家挽回積習備極艱難設禁令之稍疏愚民即懷僥倖在稽察所不及遺害仍恐潛滋此次厲行煙禁在國人固具毅力在友邦並致熱誠倘復錫奉陰違始勤終怠將何以策內政之修明而樹國家之威信茲當政治刷新亟望蕩穢滌瑕共躋仁壽所有前次收買存土業經特令彙集上海地方尅期悉數銷燬國家不惜捐棄鉅金委諸一燼凡以注重烟禁力策進行者當爲中外所共矚嗣後我中華人民當益知鴉片流毒之酷中於民生政府禁令之嚴不容嘗試凡曾犯吸食者既經戒除自應振作精神力祛習染至私種私運私售均干厲禁並當各懷刑章勿貽伊戚各地方長官有督察之責務各分飭所司認真稽察期在有犯必懲其辦理不力者著隨時糾劾依法懲戒本大總統以保民爲重不憚爲諄諄之誥誠先哲有言除惡務盡又曰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凡茲有衆其共勗之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四日

特授陸洪濤以勳五位此令

命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五日

任命馮士鈞署理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五日

任命吳家駒署理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五日

任命段宏業署辰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六日

外交部呈請任命冒廣生兼任温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 公 牘 ▼

● 各部院公牘 ●

內務部訓令警察服制現經修正公布令仰遵辦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查警察制服前於民國二年五月間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同年九月復奉 大總統教令修正先後施行惟查現行服制或為觀瞻所繫或因服務之宜衡以定章不免稍加增益徵之事寔尤宜量予變通如關於警察禮服本部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據京師警察廳聲稱原定禮服與常服易致混同請將禮服領章改緣嘉禾袖章改訂金銀綫辦禮帽改為高帽立纓經部核准暫行改用並聲明仍俟本部將警察禮服常服妥酌呈准再行通飭遵照自京師警察禮服改製後各省區以儀式攸關已有仿照製備者此關於禮服之應修正者一其常服一項如袖章之所綴金星芒刺易觸外衣水警及消防隊之佩用長刀於執行職務時殊感不便此關於常服之應修正者二本部為警察監督最高機關而警政員司為主管事務之職員實與京外警察機關有直接共同之關係無論從公交接禮式攸關而儀注雖微精神所寄尤宜量為增訂以便警政員司一律適用此關於適用服制之應修正者三本部體察情形爰就舊制酌加修正舉其概要尙有三端冬夏疊乘寒煥異宜服以其時則為之明其質色官秩異位職守殊程服以其別則為之昭其等威儀節攸分文質各當服以其宜則為之辨其裝式綜凡服之大體悉着為制服之等級章飾製式詳之以表服之形狀列之於圖服之

公牘

五

公報

六

服用方法及附屬各件則另訂規則以資遵用再服制變更改製需時並由本部酌量情形規定施行日期俾免窒礙現在此項警察服制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其施行細則暨施行日期令並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厘訂頒行自應連同各項圖表彙印成冊通行照辦除通咨並分令外合亟檢取印就警察服制訓令該尹遵照辦理此令

● 本公署公牘 ●

呈大總統十月分鎗斃盜犯人數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民國七年十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鎗斃人犯開單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遵照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審理槍斃盜犯按月彙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民國七年十月分盜犯計十四名內有由縣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轉報司法部核准執行槍斃除分呈內務部暨咨呈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開單呈報大總統鑒核謹呈

附單

謹將京兆屬縣警備隊總司令處民國七年十月分遵照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審理槍斃盜匪人犯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盜犯

孟光順 王 德

以上二名係據固安縣呈報結夥三人以上持鎗在途搶劫鎗傷事主身死之犯由該縣訊明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轉報司法部核准後於十月九日執行鎗斃

裴大振即裴德林

以上一名係京兆警備隊南路司令擊獲結夥三人以上迭次持鎗在途搶劫之犯呈經總司令處訊明後於十月十三日執行鎗斃

張玉勤即焦二 張小六

以上二名係據武清縣擊獲結夥三人以上迭次入室及在途搶劫之犯呈經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訊明後於十月十三日執行鎗斃

陳 老 田 宏 鄧清源

以上三名係京兆警備隊北路司令擊獲結夥三人以上在途搶劫之犯呈經總司令處訊明後於十月十六日執行鎗斃

王 四 王鳳卿 張丁子 陳直理即陳九 陳興山即陳四 劉長玉即吳長桂

以上六名係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擊獲結夥三人以上迭次在途搶劫之犯經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訊明後於十月十六日執行鎗斃

公 讀

七

公報

八

呈內務部呈報大宛兩縣粥廠開辦日期文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所需經費茲由部先行籌撥票洋三千元以資應用仰即派員來部具領餘俟捐款收入再行分配續撥合亟令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備具印領派員承領並請續行撥款俾資籌備在案茲已遴派委員分令各縣會同趕爲備辦按照上年成案大宛兩縣粥廠仍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廠煮放理合先將兩縣開辦日期呈報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咨呈教育部據薊縣知事呈送設立乙種農業學校事項清冊懇案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據京兆薊縣呈報設立乙種農業學校經本公署令准成立在案茲據該縣呈送事項清冊懇請核咨備案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呈大部鑒核備案爲此咨呈

咨呈教育部據京兆女子師範學校呈送章程請轉咨文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呈事案據京兆女子師範學校呈爲補送章程並懇轉咨事前奉到訓令第一千三百零九號准教育部咨開准第二百〇八號咨送京兆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師範傳習所及女子職業班簡章細則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師範傳習所係附設於女子師範學校內應改名爲師範講習科以符部章併飭該校將管理學生事項從速補報以憑核辦相應咨請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請該校管理學生事項查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條之規定另定專則從速補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即將師範傳習所名義改爲師範講習科並將管理學生事項遵照師範規程於本校施行細則內第三章分別規定

謹繕具本校章程及細則二份理合補送呈報並懇轉咨核辦等情附章程請冊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呈大部鑒核備案爲此咨呈

咨京師警察廳京兆開辦粥廠地點日期請查照文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案查每屆冬令京兆設廠施粥以濟窮黎歷經辦理在案茲仍援照上年辦法業經呈報內務部並派員分別進行一師設廠二處東城就朝陽門外粥廠舊基西城仍在西便門外天寧寺設廠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煮放相應咨行貴廳查照此咨

訓令通縣知事准教育部咨乙種工業學校事項冊除第六條刪除外餘准備案仰即轉

令遵照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三七八號咨送通縣乙種工業學校事項冊一本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所開事項大致尙合惟簡章第六條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可以升入甲種工校二語未盡穩洽應從刪削其餘均准備案相應咨行轉令知照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行該縣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訓令京兆警備隊副司令永定北運河防局局長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發內務獎章

條例轉發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內務部第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擬訂內務獎章條例十二條於本年十月九日具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抄錄原呈暨刷印內務獎章條例十冊合行令仰該尹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及內務獎章條例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公續

附條例暨原呈

內務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呈奉 令准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內務獎章

- 一 在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辦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 二 辦理自治行政著有勞績者
- 三 其他直接或間接助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內務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二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 三 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 四 二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五 二等二級內務獎章
- 六 二等三級內務獎章
- 七 三等一級內務獎章
- 八 三等二級內務獎章
- 九 三等三級內務獎章

獎章之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內務契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職初受一等三級薦任職初受二等三級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一等一級委任職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二等一級凡依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給予獎章時按其原職或相當之職依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頒給內務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經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總長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

第六條 凡晉給內務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等越級

第七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內務獎章十元

二等內務獎章八元

三等內務獎章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

第九條 內務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內務獎章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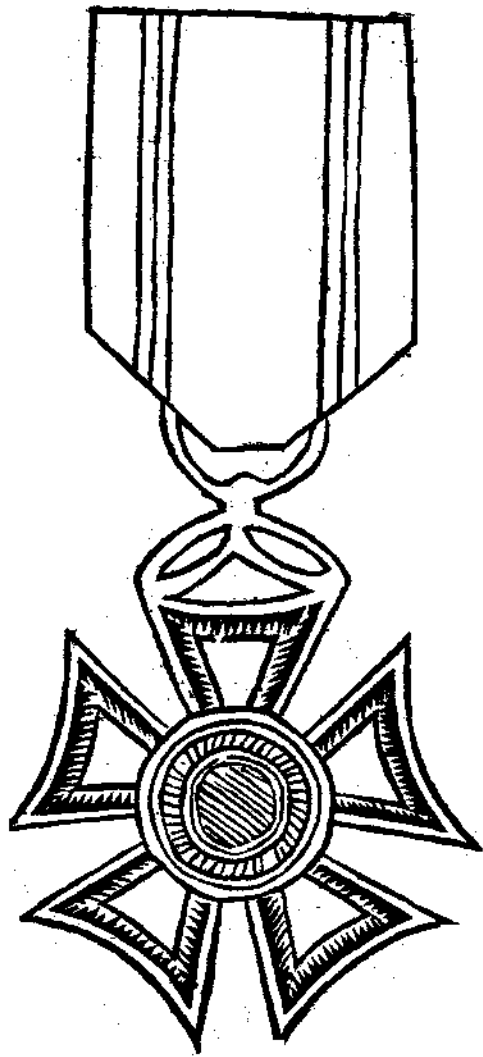
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內務獎章有遺失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說

甲獎章直徑一寸六分中爲圓形環以綵綫外綴弧片緣以金赤二綫如附圖



乙獎章定爲三等九級以顏色區分之如左

一 等 一 級 中 圓 紅 色 環 以 紅 綫

- 一等二級中圓紅色環以黃綫
- 一等三級中圓紅色環以藍綫
- 二等一級中圓黃色環以紅綫
- 二等二級中圓黃色環以黃綫
- 二等三級中圓黃色環以藍綫
- 三等一級中圓藍色環以紅綫
- 三等二級中圓藍色環以黃綫
- 三等三級中圓藍色環以藍綫

丙獎章綫色如左

- 一等一級紅色黃綫
- 一等二級紅色藍綫
- 一等三級紅色白綫
- 二等一級黃色紅綫
- 二等二級黃色藍綫
- 二等三級黃色白綫

公 續

公牘

三等一級藍色紅緣

三等二級藍色黃緣

三等三級藍色白緣

丁獎章執照如左

內務獎章執照
查 著有合於內務獎章條例
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給
予 等 級內務獎章合給執
照以資證明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為擬具內務獎章條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內務行政經緯為端將欲宏策勵之方必須廣旌揚之典從前警政河工人員及縣知事等項雖各訂有獎章但範圍既經明定援用頗感困難現在內外相維亟資策策若別無懋典何以為獎勵之資若概請勳章又虞開冗濫之漸查農商交通等部均訂有普通獎章

條例本部自亦未便闕如且內政之包羅綦廣則事類列舉不厭從寬人員之隸屬較多則等級區分未容過少茲經擬具內務獎章條例十二條節經悉心釐訂俾期賅括其關於普通手續規定則參酌各部通則辦理所有擬訂內務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伏候訓示施行謹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浙省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現經發商分銷仰即妥為保護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第四六八號內務部令開查浙省興修紹蕭塘工擬辦有獎義券一案前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照准並咨復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電稱此項義券現已印就發商領赴京津及各省分銷即祈咨行京師警察廳總監各省督軍省長飭屬一體保護至級公誼等因到部除通行外合即令仰該尹遵照轉飭所屬妥為保護以便發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妥為保護切切此令

訓令房山縣知事據呈京漢鐵路巡隊晝夜入境驚擾商民一案已函由京漢鐵路總局

查復令仰知照文十一月三十日

案查前據該縣電稱以京漢鐵路巡隊晝夜入境驚擾商民等情到署當即函知京漢鐵路總局查核去後茲准函復查本路巡路隊定章巡兵下鄉緝案均應請領執照持該管地方官署呈驗派差協同往拿不准擅自入村查緝本章程經交通部核准咨請各省公署分行沿路各地方官署查照在案此次該隊兵等緝案因何未照定章辦理殊堪詫異准函前因當經嚴飭巡路隊管帶郭蘭嵩查明詳情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管帶呈

稱查周口店岔道屢失道釘疊經工務處督責嚴防十月三日晚棚長李慶林帶隊出巡適遇夜班道夫報稱該處屢次失釘探悉長溝峪村有鐵匠鋪數家時有收買道釘煨改鐵鑽以供煤窰之用傍晚五六鐘之際見有數人趕駟入山必係載釘入山售賣如能尾追必得贓証該棚長聞訊迫不及待即率兵追趕迨至長溝峪適有巡警派出所警士向前盤詰該棚長以倉卒追賊未帶公文特遞名片肩章交與警士驗視而該處警團不容分覷竟將棚長李慶林等扣留羈於村外廟中幸該棚長久歷營伍往還辨駁該警團始將巡兵送出周口店車站復經站長雙方質證方得持平了結此案因路工報告匪人竊釘入山售賣倉卒追捕不及領用呈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該管帶查明該隊兵等此次實因路工報告匪人竊釘入山售賣倉卒追捕不及領用呈請派警協緝並無別情惟現值地方未靖盜匪充斥夜夜深追究屬非是除將該棚長李慶林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隊嗣後緝案務須恪守定章先行知照地方官署或持照呈請驗明派警協緝如係當場追捕恐有逃走之虞不及知照者應即鳴笛告知地方警團協同追捕以清界限而免誤會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准司法部函送審計院審定京兆待質所及第一第二監獄各月支出計算及籌備開辦等費通知書令仰分轉知照文 十二月二日

案准司法部公函內開准審計院咨開茲將本院業經審定貴部所管京兆待質所四年度各月支出計算及第一第二監獄籌備開辦等經費分別開單通知相應咨行查照令遵等因並審定通知書一件到部查核令遵等

因並附審定通知書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分轉知照可也此令

附通知書

審計院審定通知書

計開

京兆待質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審定金額一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一監獄籌辦費五年二月至六月審定金額七百二十三元七角六分四厘

第一監獄開辦費審定金額正額下核准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八厘粥捐存款項下准支三千

三百元共准支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八厘

第二監獄籌辦費五年一月至四月審定金額五百一十八元九角九分四厘

第二監獄開辦費七千四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厘

以上各款均核明相符

訓令順義三河固安霸縣等縣知事准農商部農林傳習所函送該縣第五次農產品獎

件令仰轉給具領文 十二月三日

案准農商部農林傳習所函開案查本所辦理第五次農產品評會備承贊助轉行屬縣廣徵產品送會比賽並蒙派遣代表蒞會訓勉曷勝綢繆感現在開會完竣所有各縣徵送產品及得獎數目除派縣武清兩縣獎品由本人領去外相應列單連同獎品函送貴公署即煩查收轉發以昭鄭重而資鼓勵等因並附清單獎品到

公 讀

十七

署除照原單宣登公報俾衆周知藉資觀感並分令外合將獎件隨文轉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案毋違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擬定京兆牙行經紀新舊交替規則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擬京兆牙紀交替規則均悉應予備案並候財政部指令遵照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明事竊查牙行交替之際新舊牙紀應按日攤繳稅款前經通令各縣遵照在案但舊紀歇業情形或期限屆滿或因故斥革或自行告退或身故無人繼充在新紀未經接手以前所有應攤正附各稅自應明訂責成以杜懸欠延宕之弊茲經擬定京兆牙行經紀新舊交替規則八條頒發各縣暨大宛稽徵牙稅局傳知各牙行一體遵行除呈明財政部暨分令外理合將擬訂規則繕具請摺呈請鑒核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送更正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預計書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送更正七年度地方預算預計各書均悉查核該縣預算數歲入爲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零三分歲出爲二萬八千零二十五元四角四分計盈餘一千六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儘數列爲預備費應准如更正案修正成立再查該縣呈送預算預計各書歲出臨時門預備費分列各款下尙欠允協應另立預備費一款將第一款第八項第二三款第一項各預備費分別填列於下以請眉目而重統系仰即遵照更正並呈報財政廳備案切切書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吳承彥等呈為糧租附加稅過重請減輕等情請示遵又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七年度地方預算收支兩抵不敷甚鉅此次隨糧帶征每畝增收大洋一分原為籌補預算虧短起見所請減收之處本難照准惟既據該公民等呈稱連年歉收本年糧價過低等語亦尙實情應准酌減五厘每畝即按照大洋一分五厘征收以示體恤一俟地方原狀恢復再行察酌情形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報委張乃廣等為地方會計經理處查賬員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報派勸學所長張乃廣警佐范桓第一區區董王家駿第七區區董張元等四人為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查賬員等情已悉應予備案仰即責令認真任事以收實効此令

指令薊縣知事呈報委衡信等充查賬員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呈報派勸學所長衡信警佐張寶廉第一區董王汝煥第七區董楊學敏等四人為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查賬員等情已悉應予備案仰即責令認真任事以收實効此令

指令霸縣知事呈報委崔汝襄等充查賬員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呈報派勸學所長崔汝襄警佐孫麟經自治區董張星福張瑞年等四人充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查賬員等情已悉應予備案仰即督促遵章進行務收實効切切此令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報委徐承烈等為查賬員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牘

七十一

擬呈報派勸學所長徐承烈警佐王永中陶春元第一區董張琪副區董王樹桐等五人爲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查賬員等情已悉應予備案仰即責令認真任事以收實效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送修正監獄作業工場簡章請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覽簡章均悉該縣添設監所籌辦工場既經開辦並將前訂簡章遵令修改應准備案並候高等檢察廳令遵簡章存此令

指令三河縣知事呈送區董張永棻捐貲興學事員表請給獎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該縣區董張永棻捐洋一百八十元核與重修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銀色二等褒章以昭勸獎件隨發仰即轉飭祇遵並將收到及轉發日期由縣具覆備查此令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送前充通俗教育講演員李寶珍等事實冊請酌核給獎文十二月三日

據呈已悉該縣前充通俗教育講演員李寶珍李寶元等二員自該所成立後即在城鎮鄉輪流講演不遺餘力實於社會教育裨益良多應准獎給一等褒狀以示鼓勵獎件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仍將收到暨轉發日期由縣呈報查考此令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復查明徐寶琛等再請自立學校一案實屬藉謀把持公款文

十二月三

呈悉該縣公民徐寶琛等既經詳查委係假立學校藉謀把持公產應准如該縣原議辦理此令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送勸學所長樊政和籌款興學成績昭著附送事實清冊請給獎勵

文十二月三日

呈及事實表均悉查該所長樊政和任職八載勞怨不辭籌款興學成績昭著殊堪嘉獎應由本公署查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獎給金色褒章以昭激勸獎件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並將收到及轉發日期由縣呈報備查此令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送縣屬各村長佐首事人等禁煙不力處罰章程文十二月四日

呈覽章程均悉該知事爲禁絕煙種嚴防偷種起見責成各村長佐首事人等連帶負責辦理頗稱得法所擬處罰章程八條亦尙妥適惟條文字句略加修正一並抄發准予備案存查並候通令各屬一體遵行仰即認真辦理毋稍鬆懈章程存此令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據地方會計經理處擬定縣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及盈虧表式請

示遵文十二月四日

據呈稱據地方會計經理處擬定縣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及盈虧表式送請示遵等情已悉查地方審計處應實行正在計畫之中該縣獨能首先呈請試辦可謂洞識要務惟事關通案一切辦法理宜從同自擬試辦恐於將來實行劃一格式時多生一層紛更應俟書式擬定令發遵行仰即知照來件存備參考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復平谷縣呈稱時疫流行懇將糧租滯納處分展限一案文十二月五日

公牘

二十一

據呈已悉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鈞署訓令以據谷縣知事呈稱時疫流行懇將糧租滯納處分展限一月等情令飭核議令遵並呈報備案等因奉此查糧租滯納處分前奉財政部核定於本年實行此次該縣鄉民以時疫關係完糧稍遲與有意滯納者情形自屬不同前據該知事以前情呈請到廳即經令准將滯納處分展遲一月以示體恤仍上緊催完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縣遵照前令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劉廣和等呈為違章增租強迫買地請批示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內載向有一定旗價者按原租額十倍出售等語此項租籽地畝質親王府如願照章售租自由原佃等留置升科其有雙方協議價值留買者亦聽其便否則該府投報升科依例納糧所有地方附加稅責成佃戶完納以均負擔仰候令行安次縣知事查明實情妥為辦理並咨會該縣清查官產分處查照可也此批

批張顯堂等呈請令永清縣迅將茨平等三村遺漏之各甲里民糧造冊移交安次縣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早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村長佐等先後呈請到署當經令轉永清劃清造冊移交呈報等情去後事已多日

何以仍未劃清移交仰候據情令催財政廳嚴飭該縣迅速劃撥造冊移交限日呈報以憑查核此批

批武清縣人張春芳等呈爲藉學苛派青糧不服縣公署處分請提審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呈各節詞出一面無從懸斷仰候令縣呈覆核奪飭遵此批

批大興縣人王振生等呈請以地方秤錢加入學款等情文十一月三十日

據呈各節事近苛細且無正當理由應毋庸議此批

批胡仙舫呈爲違制改約霸產指贖請令縣澈究文十一月三十日

據呈馮延齡霸產指贖等情已悉此案既據稱在三河縣控訴有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查覆核奪此批

批趙杏圃呈孫永海放火燒宅縣長受張振鐸朦蔽不究請委查文十一月三十日

據呈訴孫永海放火等情已悉此案既據稱在霸縣指控在案仰候令行該縣查覆核奪此批

批金芳等呈爲周恩明侵吞訛賴隱賑等情文十二月二日

呈悉該民等因會款涉訟既經在縣控審仍候令縣傳案彙訊秉公辦理此批

批僧人繼道呈爲知事朦稟上憲強提廟產文十二月二日

呈悉此案已奉部令飭縣詳查呈復仍候該縣查覆到署一併轉呈內務部核令遵照此批

批史述殷等呈爲區董正直竟被捏控文十二月三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經令據寶坻縣知事查復內稱查雙方相攻訐之由無非挾數十年積嫌遂至發生訟端

之的該公民趙玉麒等所控各節均係警察權限之內與區董似無干涉應再詳細澈查冀圖解決俾免永久纏訟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知事將查辦暨解決各情形迅即續報查核在案茲既據稱在縣聲明仰該村長佐等聽候該縣核辦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批郝鉢等呈請曉諭當商補行減息文十二月四日

已於呂紹熊等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批平谷縣代表李桐等呈帶征學警款支配不符等情文十二月四日

呈悉仰候飭縣查復以憑核奪此批

批白玉澤呈左齊芳毆辱良善再陳下情文十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疊經明白批示飭遵在案該生猶復一再曉瀆意在纏訟不准特斥此批

批于文伯呈張達慶等公債以票易洋請委查文十二月四日

呈悉業經嚴令該縣迅予報查尅期呈覆矣此批

批呂紹熊等呈請嚴令當商補行減息文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此案迭經明白批示該紳民等何堅執成見不知當商之減息雖有成案可稽而減數多寡究無明文規定向由各縣知事體察情形勸令當商減息以期體恤民艱仍不至大虧商業雙方兼顧義取折中京兆各縣歷年報減數目此多彼少互有異同不第該兩鎮當然也蓋減息一事實含有矜恤讓與兩種意思與普通

債權者讓利願債權者相似力能多減固佳然亦未便過事強迫該縣唐知事所稱商民一體義當受顧者海
關公中之論且此案已議經年碍難追往所請補行減息一節應毋庸議除令行霸永兩縣會擬劃一辦法通
令遵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李永金等呈為書吏舞弊結匪擾商等情文十二月四日

早悉查前奉部令以變更原案如實無必要情形應即仍照核准原案辦理當經昌平縣詳查卷宗傳齊兩造
人證審核供詞嚮堂白廟兩村砂戶所以不承認袁姓領股者並無正當理由應仍維持最初原判按照五股
承領辦理至繼續作為六股辦法並限制袁姓採運砂石四百石應予撤消判決在案並呈報到署當以變更
原案既無必要情形自應仍照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原案辦理即予照准並呈報內務部前經明晰批示亦在
案茲又飾詞演陳殊屬不合况該縣所送決定書副本嚮堂白廟兩村砂戶所舉代表亦無該民其人更無爭
執之餘地惟該民既為舊日砂戶應即會同嚮堂白廟兩村砂戶遵照縣判安分營業毋得爭執致干咎戾此
批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判決盜犯劉發等強盜俱發罪應處死刑執行鎗斃並褫奪公權

全部終身文十一月二十日

判決

公牘

被告人劉發即劉老現年四十四歲係武清縣大押虎寨村人種地

王老疙疸現年三十歲係武清縣大押虎寨村人種地

郭鈞即郭小四現年二十九歲係武清縣大押虎寨村人傭工

右列被告人因強盜俱發案件本總司令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發王老疙疸郭鈞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得財三次之所為各處死刑係俱發罪執行鎗斃仍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起獲賊械六輪手槍一支子彈十八粒尖刀二把均沒收之

起獲贓物附屬物口袋三條白布一塊煙土一小包計重四兩二錢匪信一件白草駟一頂現洋五元灰色夾袄月白夏布大褂一件紗坎肩一件舊布小褂一件花布袂被一件藍布單褲二條鞋一雙襪一雙旱傘一把帽一頂包袱一塊暫存候領

事實

緣劉發即劉老疙疸郭鈞即郭小四均隸武清縣大押虎寨村人一向種地傭工先未為匪中華民國七年陰歷六月間該犯劉發等三人相遇各道貧難劉發起意途劫得財儀分該犯王老疙疸郭鈞允從即於是月不記日子該犯劉發持六輪手槍王老疙疸郭鈞分持尖刀在武清縣小王莊後身途劫過客二人劫得煙土一包存在劉發家俟賣錢儀分越二日該犯劉發等二人在武清縣城東小道途劫趕集一人劫得銅元百餘枚口袋一條三人儀分又六月底該犯原夥仍在原處劫得白草駟一頭交由郭鈞牽拉至通縣馬駒橋鎮銷賣

當經該鎮巡警總長並經東路警備隊偵悉前情將劉發王老疙疸暨賊械槍刀原贖煙土匪信等物搜獲解由本處提同郭鈞並原贖草驢等物隔別研訊據各供前情不諱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此外委無另犯窩夥搶竊別情即認為確定事由

理由

據右事實該犯劉發即劉老王老疙疸郭鈞即郭小四三犯均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強盜俱發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死刑適用本法第六條執行槍斃仍依刑律二百八十條及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起獲槍刀子彈依刑律第四十八條沒收之原贖附屬物存待失主認領特判決如主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宣布盜犯劉發等罪狀文 十一月二十日

為布告事案查盜犯劉發即劉老王老疙疸郭鈞即郭小四等三名均係武清縣大押虎寨村人中華民國七年陰歷六月間該犯劉發等在武清縣小王莊後身途劫過客煙土又在武清縣小道上先後途劫過客銅元口袋草驢等物分別偵分獲案後據供前情不諱合依懲治盜匪法第三第六兩條判處死刑執行槍斃以昭炯戒此佈

報 告

京兆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教育科報告經過事件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續七十一期」

組織師範講習所
京兆各縣國民學校日漸擴充現為廣造師資起見探勸學聯合會之建議於第三中學校內附設師範講習所先組織兩班已於本年暑假後開學除由本公署全年補助一千八百元外各縣每送一人交學膳費現洋五十元

改組通俗教育講演

查京兆通俗教育講演自五年七月開辦係就二十縣分為大中小三等大縣十人小縣六人選定設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其經費之支給除講演員薪水每月十六元由本公署補助半數外其餘半數及講演所應用雜費均由各縣支發辦理適滿一年六年七月因各縣多被水災學款支絀經順直省議會之議決改組辦法每縣選留講演員二人每月月薪十二元統由本公署照支改組以來至今又逾一載本年八月因勸學聯合會及通俗教育塞進會之呈請復由本公署體察情形認為通俗教育講演有改組之必要遂擬訂章程舉行甄別錄取正額十名委任為京兆通俗教育講演員擔任巡迴講演分二十縣為五路每路四縣以講演員二人為一組仍用原有經費全年五千七百六十元

京兆教育團公有林之籌畫

籌辦教育團公有林一案於去年十月准教育部咨准福建省長咨據福建教育會建議籌辦教育團公有林並擬具章程咨請查照辦理當經函知京兆教育會妥擬辦法嗣據該會呈報京兆教育團公有林章程及調查官荒辦法呈送前來其中組織共分兩種一為京兆教育團公有林一為各縣教育團公有林先行分別推舉調查員調查官荒以為入手辦法並由該會推舉張鶴浦劉繼勳二人為京兆官荒調查員當經本公署照准委任令行調查官荒附近官荒以為京兆教育團公有林之用一面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以謀進行惟各縣調查員一人均尚未推舉

(未完)

京 北 公 報

京北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五毛

科	目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公款公產費	一三六六五。	二九〇五六八	一六三九八		
第一項紳捐公款	五八九四。	二五二七六八	九三六八		
第二項各區公款	四〇八。	三七八〇。	三三七〇。		
第三項 慈善會公款生息	一二〇〇。	無	三〇〇。		
第四項 慈善會房地租公款	一〇一〇。	無	一〇一〇。		
第五項 縣公署捐助孤貧款	一一六七。	無	二六七。		
第六項 小米折價公款	三三三。	無	三三三。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第七十二期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六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歲入臨時門合計	第八項 公署協濟模範公款	第七項 平糶餘款
						三,七五八.六四。	一,二六六.五。	七一七。	一九三六。
						三,三六六.二八	二,九〇五.六八	無	無
						四,九二五.三		七一七。	一九三六。
							一,三三九.八		
								此款係縣公署協濟公署附設模範開辦費	會經費 經縣公署呈請核准歸入慈善

京 北 公 報

京北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九毛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比	較	備	考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第一款	教育經費	二三四六四。	二二七二七。	二二七二七。	二二七二七。	三〇〇六。				
第二項	勸學所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四〇〇。			奉文每年津貼勸學員旅費四十元故增如上數	
第二項	師範講習所	無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今年停辦	
第三項	高小學校	二七四八。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二二六。			後桑園高小停辦然縣立第二高小各添招新生一班故增列如上數	
第四項	通俗講演所	七〇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二六六。			該所截止本年九月十五日奉文停辦故減如上數	
第五項	乙種農業學校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第六項	模範學校	一六四四。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五五六。			新添公署附設模範一處又第九區寺上村由國民改立模範一處故增如上數	

順義縣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七

第七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七項 縣立女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項 圖書館經費	九六〇。	九六〇。			
第九項 各國民學校經費	一七,〇八四。	一六,九一九。	一〇,九四〇。		
第二款 警察經費	一〇,八七八。	五四,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		今年添設鄉區警察故增加上數
第一項 警察所經費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鄉區警察所經費	五四七八。	無	五四七八。		
第三款 其他自治行政經費	一四,八九五。	六,二四〇。	八,六五五。		
第一項 地方會計經費	六,八四〇。	六,二四〇。	六,〇〇〇。		奉文每月增加薪水五元計全年六十元餘詳註預算書
第二項 保衛團經費	八,〇五五。	無	八,〇五五。		
歲出經常門合計	三五,七九三。	二九,七五一。	六,〇四九。		

京 北 公 報

京北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一千七百九十二元五毛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備 考
	增	比	減	較	
第一款教育經費	六〇一七〇	三七八〇〇	三三三七〇		
第一項 高小學校蓋房費	四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添招新生擬於明春建築校舍用款
第二項 國民學校修補費	無	三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第三項 高小學校置買儀器費	一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縣公署模範學校開辦費	七一一七〇	無	七一一七〇		
第五項 寺上模範學校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工程經費	七一〇八〇	二二〇七六八			
					四九六八八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七十二期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一項 預備費	無	四六〇	無	四六〇				
第四款 其他自治行政費	無	一〇四六〇	無	一〇四六〇				
第五項 孤貧民費	一五〇〇	無	一五〇〇	無				早年即有此費惟無專款向歸縣公署籌辦
第四項 施粥費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無				同前
第三項 施棺材費	二〇〇	無	二〇〇	無				歷年舊歷四月二十六七八等日施粥
第二項 施種牛痘費	三〇〇	無	三〇〇	無				同前
第一項 置買地費	無	三二〇〇	無	三二〇〇				本縣慈善會經理
第三款 慈善經費	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第二項 趙全營修井費	四〇八	無	四〇八	無				
第一項 本城建築慈善會房公團費	六七〇〇	三〇七六八	三三六八	三〇七六八				上年係慈善會修井列碑費欄內因本年建築亦係慈善經費故列一欄以省手續

十

京 北 公 報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三項基本金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無	一七九二、五。	三七、五八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一、二八	三三六、二八							
		四九、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七八								

第七十二期

--	--	--	--	--	--	--	--	--	--

順義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